

(上接 C3 版)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0月14(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2(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90万股。主承销商在定价时(2022年10月14(T日)19:30至15:00)将593.90万股“康为世纪”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

3.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49.9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编号”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数合并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冻结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4(T日)申购无需缴申购款,2022年10月18(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0月12(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0月14(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2年10月14(T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在申购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及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网上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照500股一个申购单位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抽签。

1.摇号时间:2022年10月14(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0月17(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2022年10月17(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查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0月18(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0月18(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缴款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次日起一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部分或全部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2年10月19(T+3)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网上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0月20(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7.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2年10月20(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除承销费用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验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时,还将全额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后续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配售使用证券账户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晋春
联系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楼TQB大楼4楼
联系人:戴玉柏
电话:0523-820133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业务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邮箱:project_kwjsec@ctitics.com

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首发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6,987.08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3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康为世纪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5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私募基金或其在工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中约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
2	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7,010.00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相关内容。

发行人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

中信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

中信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

中信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

中信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

中信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初始认购金额为116,451.3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全称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未凡医学的全称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

康为世纪员工参与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